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易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毒偵字第33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簡字第50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94年9月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字第2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6年度易字第3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7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易字第3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2月、1月、1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於98年9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簡字第5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易字第4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易字第509號判決分別處8月、7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233號判決處4月確定，上開有期徒刑4月、7月、8月、7月、4月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有期徒刑10月、5月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有期徒刑1年11月、1年2月經送監接續執行，甫於102年10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構成累犯)。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4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有期徒刑6月、8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有期徒刑1年1月、6月經接續執行，於104年12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又於假釋期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簡字第9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7年8月25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9年4月3日18時3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產生煙霧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09年4月6日13時45分許，持搜索票至上開住處執行搜索，經其同意後，於同日18時1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被告行為後之同年7月15日起生效施行。同條例第35條之1第1款、第2款規定：「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是被告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前犯同條例第10條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審判中之案件當由本院依修正後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5年後再犯」、「5年內再犯」之追訴要件，均修正為「3年後再犯」、「3年內再犯」，其立法理由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而予以修正，故倘若被告前曾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3年內再犯，符合立法意旨再犯率甚高之標準，其嗣後再犯施用毒品犯行，自應追訴處罰，反之，若屬3年後再犯，則應依新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送觀察、勒戒。又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其再犯（含3犯以上）如距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即應再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98號、第3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甲○○有於上開時、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採尿同意書、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30、32頁），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惟被告前於9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毒聲字第70、12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4年9月8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字第2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稽。則被告於109年4月3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1次犯該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雖被告在此其間曾犯其他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然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35條之1第2款及其立法理由之說明，仍應裁定送觀察、勒戒，使被告能再獲得治療之機會妥當，以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又被告係於109年7月15日新法施行前涉犯本案，檢察官於109年7月15日新法施行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09年7月8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7月3日宜檢貞信109毒偵336字第1099010946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案之起訴程序固未違背起訴時之規定，然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案已不得追訴處罰，爰依修正後規定，由本院逕依職權為觀察、勒戒之裁定，其期間不得逾2月。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第35條之1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